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蔡欣志

聯絡電話：05-3628111 分機276

傳真：05-3628699

電子信箱：wi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路授南新工用字第1155005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興辦事業計畫原則同意、附件2-協議價購相關文件、附件3-跨區需求調查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nodatt.thb.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6V8Y34)

主旨：本局訂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屏東縣九如鄉立圖書館二樓禮堂召開「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C1標18K+660-19K+540新建工程」需使用屏東縣九如鄉玉水段55地號內等15筆土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屆時敬請台端務必參加，以維己身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工程業奉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115年6月18日交路(一)字第1158600367號函原則同意。(附件1)
- 二、本案土地係坐落「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C1標18K+660-19K+540新建工程」用地範圍內，需取得本案土地，基於尊重私有財產權益，需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亦得於會議中提出，本局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竭誠與您協議，檢附用地取得協議會說明資料、陳述意見書、協議價購同意書、個別之價購土地清冊及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各1



份（附件2），請攜帶與會。

- 三、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為利本工程之順利進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及第11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徵收，辦理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處理程序，於檢附資料中已有說明，如台端對徵收有意見時，亦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或於115年7月15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
- 五、為免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與興辦事業分局距離太遠，往返奔波徒增困擾，本局提供所有權人跨區服務，並由就近分局代為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台端有此需求，請填具「需求調查表」（附件3）在115年7月15日前寄回本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或傳真05-3628699，或於協議時交與本局人員，逾期視同無需求。
- 六、本案個資之取得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各所有權人如對本次會議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用地科蔡欣志先生洽詢（電話05-3628111轉276）。
- 七、屆時請各單位列席指導或說明，並請屏東縣九如鄉公所惠借會議場所。
- 八、本開會通知單所附會議資料可能包含機密資料，非相關收受者，請勿下載、瀏覽或揭露內容。
- 九、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另訂

電子
文
時

2

日期辦理。

正本：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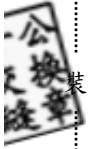
副本：蔡主任工程司鴻麒、交通部公路局工務組、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均含附件)

2026/06/25
08:57:37

局長 林福山

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決行



訂



線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 C1 標 18k+660-19k+540

新建工程

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

時間：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屏東縣九如鄉立圖書館二樓會議室(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 264 號)

主持人：蔡主任工程司鴻麒

一、計畫說明：

1.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已於 114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本工程為建構高雄市中心區往來屏東市主要幹道之建設，可有效串聯仁武產業園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屏東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並作為高屏溪兩岸消防、緊急醫療及搶災救災之重要通道，確有必要辦理本路段新建工程。

目前高屏間東西向運輸過度依賴台 1 線與台 88 線，兩者服務水準已惡化至 E 級，且核心之高屏大橋全日交通量高達 9.2 萬輛次，需第二條快速公路進行分流以緩解長期壅塞。

本計畫完善大高屏地區路網並解決都會區東側與屏東西側可及性不佳之問題，對於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厚植國家基礎建設及維護公共安全具有絕對之必要性，因此本計畫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2. 計畫範圍：本案優先辦理 C1 標 18K+660~19K+540 新建工程範圍位於屏東縣九如鄉玉水段，主要工程包含高屏 2 快主線橋梁、台 3 線東出及西入匝道、平面道路等，本標路線與台 3 線橫交，主線以高架橋方式跨越。
3. 為使臺端充分了解本工程計畫內容及價購等作業程序，爰召開本次協議會，請撥冗出席，並於會中不吝提出意見。如臺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土地，亦得於會中提出，本局將考慮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竭誠與您協議。

二、法令依據：

1. 公路法第 9 條。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3. 本案並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意旨，將私有既成道路列入徵收補償，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土地長期供公共通行使用卻未能獲得補償之情形。

三、協議價購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範圍及面積：

1. 詳地價表(記載下列事項)
 - a. 地段、地號、面積、持分、協議市價。
 - b. 所有權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c. 徵收土地之概況。
2. 需用土地範圍地籍圖、地籍清冊將張貼於會場。
3. 土地改良物補償係依據「屏東縣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

1. 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

- (1) 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略以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上開規定並委由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範查估需用土地之正常交易價格。
- (2) 土地改良物價格：依據「屏東縣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地上物查估相關補償救濟規定辦理。

2. 協議價購作業程序：

- (1) 以協議價購核定價格發給本人作為土地買賣價金。
- (2) 簽報核定及議約。
- (3) 雙方簽訂買賣契約。
- (4) 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現值。
- (5)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6) 給付價款。

五、相關稅捐：

1. 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予需地機關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
2. 如經稅捐機關清查後有地價稅、房屋稅或遺產稅等欠稅情事，需檢附繳納證明。
3. 土地分割暨分筆登記費用、產權移轉登記費用、印花稅、契稅、鑑界費及代書費由本局負擔。

六、其他配合事項：

1. 繼承：未辦繼承之土地，應辦妥繼承登記後，再由繼承之登記名義人辦理簽約事宜。
2. 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終止租約證明。
3. 協議價購，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
4. 訂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者：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行協議塗銷或終止。
5. 公同共有之土地，應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
6. 除依法免稅部分外，所有權人請自行繳清各項稅賦。

七、同意書繳交事宜：

1. 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參與協議價購者，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同意書辦理協議價購作業。
2. 協議價購同意書之繳交，可親臨或掛號郵寄至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地址：613019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 5 樓）。
3. 所有權人有意願參與協議價購者，本局將另行通知辦理協議價購契約書簽訂時間及應檢附文件。
4. 達成協議價購者，於簽訂合約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 身分證明文件
 - (2) 印鑑章及印鑑證明
 -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 (4) 完稅或免稅證明

(5) 其他依土地登記法令必備之文件

5. 協議價購之價金將於本案土地完成移轉登記後起 30 日內完成發放作業；其款項直接匯入台端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內。

八、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權利義務之終止：

待本局辦妥原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由原所有權人領取協議價購金額後，即終止對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一切權利義務。

九、未達成協議價購之處理：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因此未能達成協議價購者，將依法辦理徵收。
2. 本案土地如經報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屏東縣政府以書面提出。屏東縣政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
3. 本案土地如經報准徵收，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屏東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1. 所有權人如拒絕參與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並對本局嗣後依法辦理用地徵收有意見時，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

向本局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2. 本案土地如同意協議價購，亦得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逾期不予受理：

- (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 (2)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 (3)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陳述意見通知書

案號：「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 C1 標 18k+660-19k+540 新建工程」土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意見陳述書

相 對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業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案 由		
原因事實		
法規依據		
通知事項	請接到本通知書後於會議後 115 年 7 月 15 日前向本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應一併敘明）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協議價購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請簽章)

因予交通部公路局興辦「**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 C1 標 18k+660-19k+540 新建工程**」開闢事宜同意下列條約，因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 一、本人同意提供土地標示： 縣(市) 區 段 地號共 筆，土地面積共 平方公尺，持分 。
- 二、交通部公路局應以協議價購核定價格發給本人作為土地買賣價金。
- 三、交通部公路局應依「**屏東縣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發給依法設置之價購金。
- 四、本人所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其他事項之設定登記，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辦理塗銷，如有租約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終止租約，另如有欠稅之情形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繳清，否則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
- 五、本人同意先行出具土地所有權狀、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土地移轉；有關土地移轉所需地政規費由交通部公路局支付。
- 六、**為配合需用土地人興辦工程，若非為「道路用地」及「交通用地」同意委託需用土地人辦理上揭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並配合辦理價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及同意由需用土地人代為辦理用地分割登記。**
- 七、本人同意交通部公路局於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程序**後**，支付土地及地上物買賣價金。

立同意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C1標18k+660-19k+540新建工程
用地協議價購及簽約需求調查表

為方便臺端與本局辦理協議價購相關事宜，特提供下列服務，請填妥後於115年7月15日前寄回或傳真05-3628699，或於協議時交與本局人員，逾期視同無需求。您所提供的資料，本局會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規定辦理，請放心填選！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敬上

1、除書面通知外，是否需要另以簡訊通知您辦理協議、簽約、補償費發放辦理情形及辦理事項。

需要，請以簡訊通知以下手機號碼_____

不需要。

2、若本次協議會地點不在您居住所在地區，得另選擇於以下工程處處所辦理，請勾選：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地址：台中市西區大全街127號)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地址：嘉義市安和街209號)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地址：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87號)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5樓)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101號)

勾選後，本局將另專函通知您協議的時間。

3、如達成協議時，補償費支付方式：

匯款撥入所有權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
_____帳號。(簽約時繳交金款帳號封面影本)

所有權人姓名：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